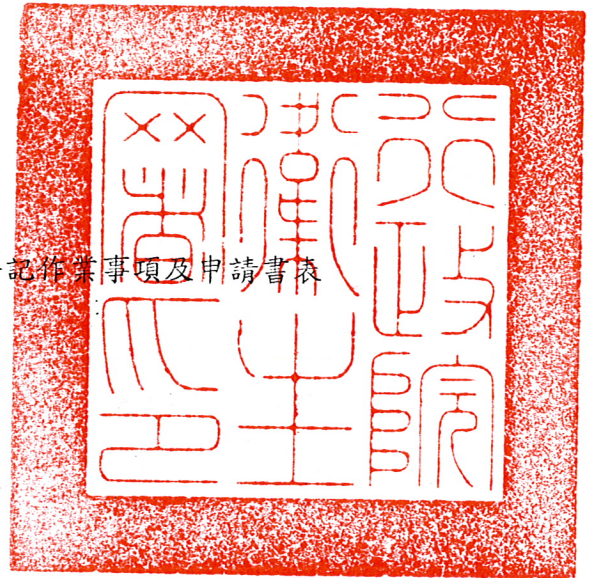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552號

附件：認定基準表、國產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及申請書表



主旨：預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事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。

三、產品配方中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大於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150%、小於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上限之國產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（認定基準表如附件1），應依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」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。

四、惟若屬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，因已依現行規定向本署辦理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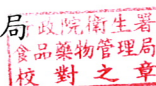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前開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」及相關申請書表分別詳如附件2及附件3。

六、施行日期：100年1月1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，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並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查驗登記，未完成者，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

理法第1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9條及第33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電話：02-2653-1318分機1126
- (四) 傳真：02-2653-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